

#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

##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 (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 连接线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西县织篢镇仓新村新屋地、芙蓉岭、马岭、上仓面、下仓面经济合作社;阳西县织篢镇东村大坑、胡屋、罗村、茅元山、沙迳、石光尾、石塘、下东、小茅、油平岭、珠玉窝经济合作社;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经济联合社;阳西县上洋镇菩提村便塘、黎园、蔗朗、同兴、大河洞、地塘下、河村、河沟、蓝地、会众坡经济合作社;阳西县上洋镇石桥村七星岗、石桥经济合作社;阳西县上洋镇周新村白云坡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共 41.8723 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织篢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6.20 万元/公顷(其中耕地 76.20 万元/公顷、园地 58.68 万元/公顷、林地 34.29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6.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6.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0.48 万元/公顷);上洋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67.50 万元/

---

公顷（其中耕地 67.50 万元/公顷、园地 51.98 万元/公顷、林地 30.3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7.5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00 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2022 年修订）〉的通知》（西府〔2022〕4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 号）和《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西府〔2019〕25 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织篁镇补偿标准为 255 万元/公顷；上洋镇补偿标准为 255 万元/公顷。

（三）社保安置。按照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